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31号

罪犯叶波，男，1988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以(2021)川1025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叶波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36年7月1日止。于2022年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未执行。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川1025执

8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《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》证实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同时无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，无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无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无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，无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，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情况。考核期内，该犯月平均消费162.31元，账户余额1225.28元。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积极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结合该犯实际未履行完毕财产性判项及犯罪情节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